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農漁字第1141533858號

主 旨：預告修正「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八條第三項。
- 三、「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 （三）聯絡人：徐技士。
 - （四）電話：（02）23835883。
 - （五）傳真：（02）23327396。
 - （六）電子郵件：pengcheng1111@msl.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基於國際日益關注船員權益，為改善漁船之船上起居空間，並使在臺建造漁船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第一八八號公約「漁撈工作公約」（以下簡稱C188）之起居艙規定，爰對於在臺建造之外國籍漁船，放寬符合C188規定之起居艙免列入汰換噸數；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輸出我國籍漁船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除申請新建造鰹鮪圍網漁船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且符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情形者外，申請新建造輸出延繩釣漁船或鰹鮪圍網漁船者，需檢附汰換同類漁船之證明文件，倘其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同意符合C188規定之起居艙不計入漁船總噸位，應併檢附其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另增訂申請建造許可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新增申請輸出我國籍漁船或建造非我國籍漁船應檢附文件不完備之補正規定，及增訂未依限完成補正者，不予許可建造及不予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漁業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漁業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漁船所有人</u>輸出我國籍漁船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後，始得辦理輸出： 一、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二、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二份。 三、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份。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u>漁船規劃輸出國家</u>（以下簡稱<u>規劃輸出國家</u>）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五、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u>規劃輸出國家</u>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將負起管理該船之責任，並遵守相關<u>國際漁業組織</u>管理措施之證明文件正本、	第二條 輸出我國籍漁船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始得辦理輸出： 一、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二、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二份。 三、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份。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船旗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五、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船旗國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將負起管理該船之責任，並遵守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措施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六、申請輸出<u>鰹鮪圍網</u>漁船者，應另檢附經區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申請輸出我國籍漁船之申請人，為漁船之所有人，爰修正序文。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船旗國」一詞，指漁船規劃輸出國家，為使文義明確，爰修正該三款文字。 （二）遠洋漁業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所定之「國際漁業組織」，指我國參與之依國際條約或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該「國際漁業組織」一詞已包含「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為使本準則用詞與遠洋漁業條例所定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三）參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第六款漁船噸數之用詞定義，修正第六款「總噸數」一詞為「總噸位」，以統一用詞。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影本各一份。 六、申請輸出<u>鯷鮪圍網漁船</u>者，應另檢附<u>國際漁業組織或規劃輸出國家認證</u>事先汰換<u>鯷鮪圍網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u>，該文件應載明國籍、總噸位、區域登記號碼等事項。 輸出漁獲物運搬船至國外作為商（貨）船使用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文件。 輸出<u>鯷鮪圍網漁船</u>至<u>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u>，且該國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附第一項第六款文件： 一、<u>鯷鮪漁業資源豐富</u>。 二、<u>專屬經濟海域已有作業天數管理機制</u>。 三、<u>與我國就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作業天數有相關商業合作</u>。 四、<u>與我國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u>。	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船旗國認證事先汰換<u>鯷鮪圍網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u>，該文件應載明國籍、總噸數、區域登記號碼等事項。 輸出漁獲物運搬船至國外作為商（貨）船使用者，免附前項第五款文件。 輸出<u>鯷鮪圍網漁船</u>至<u>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u>，且該國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附第一項第六款文件： 一、<u>鯷鮪漁業資源豐富</u>。 二、<u>專屬經濟海域已有作業天數管理機制</u>。 三、<u>與我國就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作業天數有相關商業合作</u>。 四、<u>與我國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u>。	
第三條 漁船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輸出我國籍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我國籍漁船輸出，未違反國際漁業組織所通過之相關保育管理決議。 二、我國籍漁船非輸出至國際漁業組織所制裁之國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輸出之我國籍漁船，符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相關保育管理決議，並避免輸出漁船至國際漁業組織所制裁之國家，爰增訂本條，明定申請書出我國籍漁船應符合之條件。

三、我國籍專營刺網漁船，輸出前已拆除刺網相關設備。		
<u>第四條</u> 造船廠在承接訂單建造供輸出之<u>非我國籍</u>漁船前，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建造許可；經核發建造許可後，始得開始建造： 一、漁船船圖（含一般布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二份。 二、建造船舶買主訂購船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u>規劃輸出國家同意造船文件及記載漁船相關資訊之文件</u>；該文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與<u>規劃輸出國家之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u>： （一）漁船之數量、各漁船之總噸位及總長度。 （二）漁船之漁業種類。 （三）漁船之作業海域。 （四）<u>規劃輸出國家之漁業管理制度</u>，包括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預算、法令、配額分配及漁撈能力管控。 （五）<u>漁船經營者及相關投資者之出資情形</u>。	第二條之一 造船廠在承接訂單建造供輸出之漁船前，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與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之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一、規劃輸出<u>漁船所屬國家</u>同意造船文件，該文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漁船之數量、各漁船之總噸數及長度。 （二）漁船之漁業種類。 （三）漁船之作業海域。 二、規劃輸出<u>漁船所屬國家之漁業管理制度</u>，包括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預算、法令、配額分配及漁撈能力管控。 三、漁船經營人及相關投資者之出資情形。 <u>第三條</u> 造船廠建造供輸出之<u>漁船</u>，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漁船船圖（含一般布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二份。 二、建造船舶買主訂購船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合併修正移列。 二、依現行實務作法，造船廠於中央主管機關與規劃輸出漁船國家之漁業主管機關協商時，已同時依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建造許可，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第一項合併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酌修序文，以明確規範造船廠承接訂單建造之供輸出漁船，為非我國籍漁船。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分別移列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參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第七款漁船總長度用詞，修正第三款第一目「長度」為「總長度」；另修正「總噸數」為「總噸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三）。

<u>四、申請新建造鯷鮪圍網或延繩釣漁船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u> <u>(一)經國際漁業組織或規劃輸出國家認證，事先汰換鯷鮪圍網漁船或延繩釣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u> <u>(二)規劃輸出國家同意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八八號「漁撈工作公約」(以下稱C188)規定之起居艙噸數免計入漁船總噸位者，應一併檢附其同意之證明文件正本。</u> <u>申請新建造鯷鮪圍網漁船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且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情形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u>	一份。 <u>依前項規定取得建造許可之漁船，應於核准後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檢附原許可建造文件及前項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u>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移列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詞。 (五)為確保新建造之鯷鮪圍網或延繩釣漁船能符合第九條第十款需汰換同等漁撈能力漁船之規定，並基於國際日益關注船員權益，為使在臺建造輸出之非我國籍鯷鮪圍網及延繩釣漁船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八八號公約「漁撈工作公約」(下稱C188)規定之起居艙免計入漁船總噸位規定，彰顯我國改善船員勞動環境之立場，爰增訂第四款。例如欲新建造一艘總噸位二百五十鯷鮪圍網漁船，其中起居艙為五十噸，則需汰換一艘總噸位二百之鯷鮪圍網漁船，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須標示總噸位為二百五十(五十噸為起居艙)。 三、輸出鯷鮪圍網漁船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且該國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情形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爰增訂第二項。
--	---	--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條 造船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建造許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規劃輸出國家需與我國協商完成。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協商後，規劃輸出國家回復之資料，與造船廠提送資料相符。 三、所建造輸出之漁船，無違反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決議之虞。 四、規劃輸出國家可管控漁船作業或法令及管理制度的健全。 五、漁船輸出後之經營者為我國人者，規劃輸出國家於協商時，須承諾提供該漁船未來作業情形資料予我國。 六、規劃輸出國家未經國際漁業組織決議禁止或管制其漁船進口。 七、規劃輸出國家未違反國際協定或未違反公平互惠原則。 八、規劃輸出國家屬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 九、所建造輸出之鰹鮪圍網或延繩釣漁船，需汰換同等漁撈能力之漁船。但經國際漁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申請建造許可非我國籍漁船應符合之條件，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三、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漁撈能力」，係指漁船在特定期間內，在其能力範圍內所能捕撈之漁獲量，而管控漁撈能力之方式，係以汰換一艘舊船，始得建造一艘總噸位相同新船之方式辦理，惟所造非我國籍漁船是否合於C188起居艙規定等事項，宜由規劃輸出國家認定，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組織通過新增漁船發展計畫或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所建造輸出之鰹鮪圍網或延繩釣漁船，係汰換滅失五年內漁船。 前項第九款規定之漁撈能力，以漁船總噸位計。但經規劃輸出國家同意符合C188規定之起居艙噸數，不計入漁船總噸位。		
<u>第六條 造船廠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建造許可之非我國籍漁船</u>，於輸出前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後，始得辦理輸出： 一、漁船全側及局部漁撈設施之五乘七吋照片各二張，並檢附電子檔案。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u>規劃輸出國家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u>或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u>規劃輸出國家核發之漁業執照</u>正本、影本各一份。 四、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u>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建造之漁船</u>，輸出前造船廠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始得辦理輸出： 一、漁船全側及局部漁撈設施之五乘七吋照片各二張，並檢附電子檔案。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船旗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或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船旗國核發之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 四、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船旗國」為「規劃輸出國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一）。

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或英文本，應併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第五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或英文本，應併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條次變更，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文字。
第八條 為辨識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真偽，主管機關得洽請我國駐外館處、相關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協助查證。	第六條 為辨識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真偽，主管機關得洽請我國駐外館處、相關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協助查證。	一、條次變更。 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修正為「國際漁業組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我國籍漁船輸出或非我國籍漁船建造、輸出，應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實務上申請文件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補正時，因補正之文件類別而異其所需時間，期間約為三個月至六個月，爰增訂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給予六個月內之補正期間。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則依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予許可建造或不予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六條之申請案，得派員或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登船檢查。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之申請案，得派員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登船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協助辦理登船檢查之事務性作業，並無權限之移轉，爰將「委託」修正為「委由」。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建造： 一、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建造： 一、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款至十一款所定情形，均為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

二、<u>申請建造許可，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u> 三、<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u>	二、<u>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拒絕與我國協商。</u> 三、<u>經協商後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回覆之資料與造船廠提送者不相符。</u> 四、<u>所建造輸出之漁船有違反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決議之虞。</u> 五、<u>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無法管控漁船作業或法令及管理制度不健全。</u> 六、<u>漁船輸出後之經營人為我國人者，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於協商時拒絕承諾提供該漁船未來作業情形資料予我國。</u> 七、<u>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決議禁止或管制其漁船進口。</u> 八、<u>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u> 九、<u>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非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u> 十、<u>所建造輸出之鯨鮪圍網或延繩釣漁船，未汰換同等漁撈能力之漁船。但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新增漁船發展計畫或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	定條件之情形，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申請建造許可，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即不予許可建造，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限期補正規定，爰增訂第三款。
--	---	---

	<u>十一、所建造輸出之鯨鮪圍網或延繩釣漁船，係汰換滅失已逾五年之漁船。</u>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建造許可之漁船，應於取得建造許可後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 <u>逾期者，原建造許可失效，應重新提出申請。</u>	第三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取得建造許可之漁船，應於核准後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檢附原許可建造文件及前項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 二、考量未於取得建造許可後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者，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應重新提出申請，亦即原建造許可已失效力，爰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 一、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 二、我國籍漁船，不符合 <u>第三條所定條件。</u> 三、未經許可建造之非我國籍漁船，或經核准建造之供輸出非我國籍漁船，未依許可事項建造。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後，在原許可漁船輸出前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得撤銷或廢止原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 一、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 二、未依許可事項建造漁船。 三、 <u>本準則發布後未經許可建造漁船或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四、我國籍漁船輸出違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相關保育管理決議。</u> <u>五、我國籍漁船輸出至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制裁之國家。</u> <u>六、我國籍專兼營流網漁船輸出前未拆除流網相關設備。</u>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後，在原許可漁船輸出前發現有前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不予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情形，其具體應符合之條件，業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爰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範。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專供輸出之非我國籍漁船，應經核發建造許可後始得開始建造；修正條文第五條復規定，申請建造許可應符合相關條件。爰將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明定非經許可建造之非我國籍漁船，或經核准建造而未依許可建造之非我國籍漁船，均不核發貨品出口同

	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情事時，得撤銷或廢止原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	意書。 (三)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爰增訂第四款。 三、為配合第一項所列不予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倘於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後，發現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已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
第十四條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算三十日；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者，應檢附原貨品出口同意書重新提出申請。 貨品出口同意書於通關前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註銷重新核發。	第十條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簽證日起三十日，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者，應檢附原貨品出口同意書重新提出申請。 貨品出口同意書於通關前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註銷重新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序文用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簽證」為「核發」；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附件一我國籍漁船輸出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附件一：我國籍漁船輸出申請書				附件一：我國籍漁船輸出申請書				
輸出前漁船所有人性 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輸出前船舶所有人性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農 會 十 八 月 一 日 改 制 為 農 業 部 ， 爰 修 正 機 關 名 稱 。 正 修 二 條 文 字 ， 並 酌 修 表 格 內 容。	
輸出前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漁業種類		輸出前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漁業種類		
輸出後漁船所有人性 名或名稱	C T — 護照號碼	地址		輸出後船舶所有人性 名	C T — 護照號碼	地址		
輸出後船名				輸出後船名	船旗國	漁業種類		
汰換漁船國籍	汰換漁船總噸位	汰換漁船區域登記號碼		汰換漁船國籍	汰換漁船總噸數	汰換漁船區域登記號碼		
應附文件 (請勾選)	() 申請書一份。 () 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 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二份。 () 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份。 () 經我國駐外館處 <u>認(驗)證之規劃輸出國家同意設籍證明文</u> 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經我國駐外館處 <u>認(驗)證之規劃輸出國家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將負起善盡管理該船之責任，以遵守相關國際漁業組織管理措施之證明文件</u> 正本、影本各一份。 () 輸出 <u>經餉圍網漁船者，檢附經國際漁業組織或規劃輸出國家</u> 至認證事先汰換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應附文件 (請勾選)	() 申請書一份。 () 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 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二份。 () 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份。 () 經我國駐外館處發證之船旗國漁業機關所核發同意設籍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經我國駐外館處發證之船旗國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將負起善盡管理該船之責任，以遵守相關國際漁業管理措施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輸出 <u>經餉圍網漁船，檢附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船旗國</u> 認證事先汰換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此致 農業部 (漁業署)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附件三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件三				貨品出口同意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由同附件一說明。		
受理機關： 農業部				受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貨品分類號列英文簡稱、備註、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相關用詞文字。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三、本附件不涉及我國籍漁船輸出事宜，爰刪除輸出我國籍漁船應檢附文件之說明內容。		
共 頁				共 頁						
(1)申請人 Applicant				(2)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檢附文件之說明內容。		
(3)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4)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5)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7)項次 Item				(8)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10)數量 Q'ty	(11)單位 Unit
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同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備註：1. 本案實到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依本單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至三十日。

受理機關：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農業部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	---	---	---

(1)申請人 Applicant	(2)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4)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5)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7)項次 Item	(8)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貨品分類號列及 檢查號碼 CCC Code	(10)數量 Q'ty	(11)單位 Unit
備註 Remarks				
(受理機關檢還文件)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備註：1. 本案實到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依本單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十日。

受理機關：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1)申請人 Applicant	(2)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4)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5)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7)項次 Item	(8)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貨品分類號列及 檢查號碼 C. C. C. Code	(10)數量 Q'ty	(11)單位 Unit
備註 Remarks				
(受理機關檢還文件)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核准機關發章 Signature		Approving Agency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備註：1. 本業實到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機查認定。
2.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三十日。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	別報單號碼	貨名	項次	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核准機關發章 Signature		Approving Agency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備註：1. 本業實到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機查認定。
2.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十日。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	別報單號碼	貨名	項次	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同意書續頁

共

第

頁

(1)項次 Item	(2)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3)貨品分類號列 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4)數量 Q'ty	(5)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1)至(11)

欄位	欄位名稱	填	寫	說	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名稱，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為公司者，應加蓋公			

同意書續頁

共

第

頁

(1)項次 Item	(2)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3)貨品分類號列 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4)數量 Q'ty	(5)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1)至(11)

欄位	欄位名稱	填	寫	說	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名稱，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為公司者，應加蓋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之 身分證號碼(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目的地	1.應填列漁船到達之目的地國名或地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5)	轉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6)	買方國家	1.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7)	項次	出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貨名:漁船舶名 2.規格:(1)漁船總噸位;(2)漁業種類;(3)漁船總長度 3.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 十位碼
(10)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二、申請輸出國內新建完成之非我國籍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漁船全側及局部漁撈設施之五乘七吋照片各二張。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規劃輸出國家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或船舶國籍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規劃輸出國家核發之漁業執照正、影本各一份。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二、所附前點文件如非中(英)文本,請併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檢附文件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關備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之 身分證號碼(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目的地	1.應填列漁船到達之目的地國名或地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5)	轉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6)	買方國家	1.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7)	項次	出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貨名:漁船舶名 2.規格:(1)漁船總噸數;(2)漁業種類;(3)漁船全長 3.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 十位碼
(10)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一、申請輸出原我國籍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三)船舶國籍證書影本二份。 (四)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份。 (五)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舶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 (六)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舶國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將負起管理該船之責任,並遵守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措施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七)輸出經捕圍網漁船,應另檢附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船旗國認證事先法換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各一份。 二、申請輸出國內新建完成之外國籍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漁船全側及局部漁撈設施之五乘七吋照片各二張。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舶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或船舶國籍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舶國核發之漁業執照正、影本各一份。
檢附文件		

	(五)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三、一、二點所附文件如非中（英）文本，請併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